**教育部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「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」**

申請計畫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文件應包含：**計畫書1式3份(含經費申請表)**(均以電子檔PDF-經費核章版、Word-經費無核章版，另寄至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團隊承辦人電子信箱 uuq55426@ltsh.ilc.edu.tw)。

二、計畫書封面及內文架構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三、計畫成果報告書請於113年9月30日前繳交，封面及內文架構請參閱附件二；為期行政減量及程序簡便，本計畫成果報告書，改採上傳電子檔(網址：https://tinyurl.com/2yofeamw)，經費收支結算表請同步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作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由各該政府彙整上傳及函報國教署。

**附件一**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**

112學年度「辦理戶外教育活動」計畫書

＜圖片＞

計畫名稱：自訂

計畫期程：自訂，但應於112學年度內。

申請學校：○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(全銜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○月○日

**112學年度「辦理戶外教育活動」計畫摘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題類型(可複選) | □山野教育 □海洋教育 □原住民教育 □食農教育 □博物館教育 □其它  |
| 學校名稱 |  | 所處地區：□離島 □特偏地區 □偏遠地區□非山非市學校 □一般地區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活動區域 |  | 活動天數 |  |
| 活動路徑 |  |
| 交通工具 |  |
| 實施對象 | 年級: |
| 科別: |
| 班別: |
| 總參與人數: |
| 對應學習領域或科目 |  |
| 活動特色簡述 |  |
| 計畫附件 | 附件一：(名稱)附件二：(名稱)件數: 件 |
| 備註 | □請確認所送計畫未申請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。□已寄送計畫書及經費表**電子檔**PDF(經費核章版)、Word(經費無核章版)。 |
| 計畫聯絡人 | 姓 名:職 稱:手 機:電話(公):E - MAIL: |

**計畫書架構（如有缺漏項目，請說明原因）**

**一、設計理念**(如何與學校課程、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結合)

**二、計畫目的**(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)

**三、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內涵**

（一）活動規劃內容：事前準備工作、參與對象、學習主題及重點、活動時程安排或流程表、活動地點路線詳細說明、所需裝備或教具教材及天候不佳備案等。

（二）活動結束後反思討論、學生學習成果展現。

（三）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：教案、後續相關延伸活動及學習單等。

**四、戶外教育活動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**

（一）學校之行政支持：行政、後勤整備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。

（二）場域及專業人力：

1.空間場域、人力與社會資源之整合規劃。

2.場域之選擇符合活動內容需求。

3.若跨校合作，其戶外教育活動之共同籌劃細節。

**五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（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）：**教學活動前/中/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、因應新冠疫情之防疫相關措施。

**六、預期效益**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

**七、計畫經費預算表**(依活動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)

| 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| □申請表□核定表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　 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說明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
| 　 | 單價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
| 業務費 | 講師鐘點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授課鐘點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國內旅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租車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膳宿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保險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材料費 | 　 |  | 　 | 　 |
| 雜支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補(捐)助方式：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:□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**附件二**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**

112學年度「辦理戶外教育活動」

成果報告書

＜圖片＞

計畫名稱：自訂

計畫期程：112年O月O日-113年O月O日

執行學校：○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(全銜)

中華民國113年O月O日

**成果報告書架構（如有缺漏項目，請說明原因）**

**一、計畫目標**

**二、活動內容及歷程記錄：**本計畫參與對象、活動內容或教案、執行期程、實施地點之相關紀錄，包含文字、影像。

**三、學生活動情形或成果：**學生參與活動之成果示例，例如學習單、觀察紀錄、心得撰寫與發表等。

**四、經費執行情況說明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核定計畫總額 | 國教署補助金額 | 實支總額 | 計畫結餘款 | 計畫執行比率 | 備註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五、檢討與建議：**說明執行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與所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